**关于选拔引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储备人才的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选拔培养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经研究，决定根据龙岩实际，面向国内“双一流”高校(重点是原“985”、“211”高校及中国科学院大学)选拔引进一批优秀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来岩工作,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储备人才。现公告如下：

一、安排使用与政策待遇

1、工作岗位。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所学专业与个人意向选派到相关事业单位工作。

2、补贴补助。引进5年内，除享受同职级工资、福利等待遇外，由市人才开发专项经费分别给予本科、硕士、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3000元、4000元生活补助，并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助。

3、培养政策。将引进的“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作为事业单位重点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给予特岗聘用，不占所在单位职数。

二、选拔对象与资格条件

原“985”、“211”高校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本科、硕士、博士应届毕业生，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中共党员优先。

2、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5周岁(1992年7月及以后出生，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26周岁），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7周岁(1990年7月及以后出生，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28周岁），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87年7月及以后出生，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31周岁）。本科毕业后曾参加工作的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29周岁，本科或硕士毕业后曾参加工作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2周岁。

3、本科、硕士毕业生必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必须在2017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

4、未曾在龙岩市区域内参加工作。

5、承诺在岩服务期不少于7年。

6、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选拔方式与程序

1、发布招聘信息。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在各高校校内就业信息网站发布选拔引进公告、安排相关政策宣讲会的形式发布招聘信息，同时通过平面、电视和互联网媒体进行滚动发布。

2、组织报名。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储备人才网上填写报名表和汇总表，并下载打印纸质版，由院系党委盖章确认。相关纸质材料在报名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收取。

3、资格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考生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面试。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进入面试考核程序，面试按照评分标准现场进行评分，考核参照公务员招考考核办法执行。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人选。

5、体检。考核合格的考生自行到三乙以上医院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来龙岩报到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复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6、公示。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在“龙岩人才发展集团”网站（Http://lyrc.dyejia.cn，Http://www.lyrcyh.com（2016年10月中旬启用））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7、聘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办与拟录用对象签订协议书，录用对象须按期取得毕业证书，来龙岩报到后即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补助申报程序

1、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储备人才到岗后填写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表，并签署相关承诺书。

2、市委人才办对补助申请表和承诺书进行审查，审查没问题的，发放生活补助和一次性安家补助，从市人才开发专项经费列支。